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 2023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陈俊、葛伟军、金艳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并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和丰富经验的独立董事陈俊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4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3 年 1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23 年 4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2023 年 8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的议案》
2023年10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智能化工程建设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期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在审计工作开始前就工作计划、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审计领域进行讨论和协商,并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对公司审计工作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勤勉、审慎、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经审议表决后,提议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审计计划的实施,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审计委员会对提交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进行审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同时,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 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 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

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努力实现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覆盖全面、执行有效，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五）审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参考市场行情价格选取，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监督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公司相应期间内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撑，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进一步加强公司外部审计、内部审计、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